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仪住建发〔2023〕97号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施工岁末年初质量安全 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省、市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全县建筑施工岁末年初特别是春节和国、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预防高坠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3〕385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全县建筑施工岁末年初质量安全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工艺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强安2023”监管执法行动、住建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各项质量提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坚决防范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和民工工资纠纷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月5日，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

四、检查分组

（一）第一检查组

组长：何斌

成员：刘波、陈明、康洛臣

检查项目：昌信·紫微星城项目、首德·江湾绿城项目、恒创·山语湖项目、优筑·紫御天骄项目、碧桂园桃李东方项目、仪陇县2020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二）第二检查组

组长：刘冰

成员：唐海波、刘帅、王谨言

检查项目：鼎仁·恒骏府天禧项目、鼎仁·恒骏府一期Ⅱ标段项目、仪陇县嘉陵江三桥项目、富春山居三期项目、浣溪云鼎项目

（三）第三检查组

组长：涂晓波

成员：邬德芳、谢小东、陈实

检查项目：宏德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汉巴南仪陇站项目、首德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首德·凤仪湾项目、志翔小学及志翔幼儿园项目

（四）第四检查组

组长：姚卫东

成员：张群、邓仁国、陈波

检查项目：仪陇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清源小学项目、仪陇县机械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仪陇县机械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汉巴南马鞍山项目、铁山安置房项目

五、检查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是否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是否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定期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等。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和未批先建行为；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等制度是否落实等。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等制度，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等。

（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现场是否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是否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是否依法依规出具工程变更；是否存在使用未验收或检测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是否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分阶段分步骤设置工序样板、工艺样板；监理单位对涉及结构和安全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是否严格实行旁站，并严格验收，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的是否留有相应证明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是否签字放行；屋面防水、外窗淋水、厕浴间蓄水和排水管道通球试验等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是否制定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分户验收制度；住宅工程是否开展质量信息公示等。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实施、验收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施；临边临洞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临时用电专项方案是否制定并严格实行；工地食堂是否制定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食堂燃气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制定冬季施工方案；是否落实冬季施工防滑防冻防风各项措施；项目应急救援体系是否健全，应急演练是否开展等。

（四）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建筑工地噪声扬尘监测设备，并接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工地围挡安装扬尘喷淋设施情况，是否落实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实行“蓝天机械”信息登记。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预防情况

项目是否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是否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等内容；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时发放工资；建设单位工程款与工资款是否分离拨付；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检查组组长要深入一线，检查组成员要具体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堵漏洞、补短板、扫死角，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

（二）强化督导问效。各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深入现场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各责任主体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跟踪问效，切实做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以高压态势强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按时报送信息。各检查组要严格检查程序，做好检查

影像资料收集,并安排专人于1月8日前报送资料至住建局质安股汇总(联系人:王谨言,联系电话:15775890970,QQ邮箱:1156515905@qq.com)。

附件:1.建筑施工岁末年初质量安全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表
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预防高坠专项检查表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岁末年初质量安全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管理	1.是否办理安全许可、施工许可。	
	2.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情况。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持证及上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实施及验收情况。	
	6.冬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安全防护用具配备情况。	
	7.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8.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落实情况。	
	9.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0.施工现场及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1.建筑工地食堂安全卫生管理情况，食堂燃气或液化石油气罐使用安全情况。	
	12.项目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工程质量 管理	1.现场施工是否按照设计文件及标准规范执行。	
	2.项目图纸会审和交底情况。	
	3.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和取样送检情况。	
	4.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要功能试验监理旁站和验收情况。	
	5.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分户验收落实情况。	
	6.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制定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冬季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8.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情况。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9.项目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并落实情况。	
扬尘污染防治	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污染防治情况。	
农民工工资管理	1.项目实名制考勤管理情况。	
	2.是否与务工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等内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和工资拨付情况。	
	4.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设立和维权电话公布情况。	
检查意见		

备注：此表用于现场检查建筑工地时填写。

检查人： 受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预防高坠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存在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高处作业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带班检查情况。			
3	专职安全员配备、证书验证、安全日志填报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中是否结合工程特点编制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实施。			
5	是否制定高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高处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方案内容，是否定期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6	是否对从事高处作业的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高处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	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沟、槽、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处，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是否设置红灯警示。			

8	雨、霜、雾等恶劣天气，高处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滑、防冻措施；6级以上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是否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9	施工单位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现违章行为或危险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消除。			
10	是否正确佩戴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手架外侧是否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或钢板网。			
11	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场所，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栏杆。			
12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等孔洞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口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是否设置水平安全防护和隔离防护设施。			
13	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是否牢固可靠；梯子的材质、倾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梯子底部是否坚实、是否存在垫高的情况。			
14	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等是否经验收合格；悬空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佩戴工具袋。			
15	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过程中应设警戒区域并应派专人看守；外脚手架内立杆离主体结构间距超 30cm 应设置水平防护措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钢管、扣件和模板等材料 and 工具应堆放可靠，不得放置在脚手架架体上和楼层临边处，也不得随意向下抛掷。			

16	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经检查验收合格；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经设计计算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铺板是否严密，连接是否牢固，临边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可靠连接，是否有限载标识，铺板是否严密、牢固。			
17	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符合 项；不符合 项。				
意见建议				

注：1.不符合的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填不下时可另附页。2.现场安全管理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检查人： 受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